

015129

东营市河口区地方志系列丛书



东营市

河口區民政志

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
东营市河口区地方史志办公室
编



东营市

河口區民政志

遷浩田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 / 河口区民政局, 河口区地方史志办公室编. — 济南: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, 2004. 6
ISBN 7-80532-735-1

I. 东... II. ①河... ②河... III. 区 (城市) — 民政工作—概况—东营市 IV. D6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54940 号

山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
(济南市二环东路 6090 号)
(邮编: 250014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787 × 1092 毫米 1/16 开本 印张: 25.5 彩页: 25
字数: 440 千字 印数: 0001 - 1000

定价: 130.00 元

鲁 SG(2004)038 号

搞好反政. 服务社会

韩吉顺

2024年3月23日

中共东营市河口区委书记韩吉顺题词

鉴古知今 与时俱进
做好民政 服务群众

赵豪志

11004·三

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区长赵豪志题词

历史的记载

经验的总结

刘秀田
三月

东营市河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秀田题词

✓
7

鉴古知今 开拓创新

孙学孟

庚子年春

政协东营市河口区委员会主席孙学孟题词

创新民政工作
造福河口人民

渠怀德

二〇〇四年三月

东营市河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渠怀德题词

民
政
之
本

以
民
为
本

王树臣

二〇〇四
三月

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树臣题词

《河口区民政志》编纂委员会

名誉主任：王树臣

主任：马士良

副主任：宋宝昌、刘文田、杨黎明、李海真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丁 辉、马自民、王秀水、
孙瑞阳、刘连杰、李凤民、吴秀芹、张秀英、
陈景先、宋淑梅、周维青、姜瑞祯

主 编：宋宝昌

特邀主编：张秀英、宋淑梅

副主编：刘文田、陈景先、孙瑞阳、丁 辉

编 辑：李强民、韩双岭、沈国奎、邱素萍、牟聚群、
孟令峰、杨辉美、杨景玲、刘苏毅、张凌燕、
单 磊、韩学芝

主要摄影：丁 辉、姜瑞祯、刘建国、马景国（部分照片
由相关部门和民政局各股室提供）

序 一

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即将付梓，这是河口区建区以来第一部民政工作专业志，意义深远，值得庆贺。

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的问世，得益于改革开放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居乐业的太平盛世和民政事业的蓬勃发展。这部民政志采用志的体裁、志的语言、志的结构，全面、真实地记载了河口区20年来民政事业沿革、发展的历程，其观点正确，资料翔实，文风朴实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，是一部资料性、思想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地方专志文献，对于更好地认识、研究、发展民政事业具有很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。

建区20年来，全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关心、支持下，克服建区较短、基础薄弱、经验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，求真务实，团结实干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全区民政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，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。特别是在社会救助、双拥共建、救济救灾等单项工作上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有些还作为典型在全省、全市加以推广。

民政工作担负着行政区域内优抚优待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拥军优属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退役士兵安置、婚丧管理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多项重要的社会职能，其工作的多元性、社会性和群众性决定了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，这就要求民政系统的干部、职工充分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，特别是要做好社会困难户的救助帮扶，让这一特殊群体时刻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，维护社会繁荣稳定。同时，也希望社会各界、各个阶层进一步增强对民政工作的认识和理解，更多地关注和支持民政工作，努力将民政事业推向持续、快速、协调、健康发展的快车道。

应河口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之约，撰此短文，权且为序。

河口区人民政府区长

赵豪志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

序 二

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经过一年余的编纂，三易其稿，终于付梓成书，这是河口区民政工作史无前例的大事，也是河口区的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，可喜可贺。

通过编辑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，对河口区建区 20 年间的民政工作进行了系统、全面的总结回顾。当认真回顾 20 年间的工作时，我们感到，国家的进步，社会的发展，离不开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而党和国家的各项惜民、爱民的方针、政策的顺利贯彻落实，都与民政工作有密切的联系。

河口区地处黄河三角洲的北部前沿，北、东两面临渤海，人称“祖国最年轻的土地”。其地域位置特殊，行业结构特殊，区境内有胜利油田 9 个二级单位及济军生产基地，河口区土地辽阔，地下油气资源宏厚，年油气产量占胜利油田近 50%；其人口结构特殊，20 世纪 70 年代后，随着胜利油田全面勘探、开发，以及近年来经济发展需求，外来人口大量汇入。区内人口源自全国 20 多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，是一个多方言、多风俗、多地方传统的特殊地区。在这片独特的行政区域，民政工作更具独特的意义。

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通过对“机构沿革、行政区划、乡镇村庄、人民生活”的记述，展示河口区的历史与发展；通过对“人口、姓氏与民族、移民与开发迁入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地名管理、双拥工作、社会救灾救济、风俗民情”的记述，展现河口区的地域特点；通过对“计划财务管理、优待抚恤、安置工作、婚姻管理、殡葬管理、信访工作、残疾人工作、老龄工作”的记述，体现河口区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民政及相关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通过对干部队伍自身建设、各项规范化制度建设的记述，体现民政工作的拓展创新；特别是对“五保”供养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、“三老”优抚对象医疗救助、“阳光 190”社会救助工程的记述，充分展示了河口区民政事业的全面发展，体现了河口区民政工作者开拓创新、与时俱进、团结拼搏、干事创业的孺子牛精神，融入了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民政事业的深情厚谊，更体现了各级党委、政府对民政事业的高度重视，显示了河口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。

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在编辑工作中，得到了河口区史志办公室的全力支持，特别是在技术、人力上给予了极大的帮助，在志书即将出版时，深表谢意。

希望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的出版发行，能为河口区的经济发展、能为建设美丽富饶的黄河三角洲增添姿彩，能为河口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河口区民政局局长

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八日

凡 例

一、《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志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、地方性、行业性的和谐统一。秉笔直书，客观地记述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 20 年的工作。

二、时间断限，上限原则起自 1984 年河口区成立，个别情况适当上延，下限断至 2003 年。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，对建区前境内发生的事情简略追述。

三、体裁使用记、述、志、录、图、表等，以志为主。述概通志，记为大事综记，志记各股室、部门的事业梗概，择其要点，详述其实。录为附录，辑存各类文献。图为地图、照片。表随文穿插，个别表下限断至 2000 年。

四、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，择境内历史上发生的有关民政工作大事、要事、新事进行记述，以此展示河口区民政工作及地域历史发展的线索。

五、志以类从，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，依据部门行业分工，体现地方、行业特点而记述。采用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进行记述，个别目难尽其义之处，另加无序分目记述。特殊情况，层次服从内容。

六、人物记述，坚持“生不立传”原则，生人人志以事系人。为表彰先进，志内设先进人物简介；为记载历史，对区民政局股级以上干部进行简介，将民政局工作人员全员列表入志，将乡镇、办事处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入志。为褒扬革命先烈，收录境内革命烈士英名录。对全国知名烈士姚占岭设传略记述。

七、资料来源，本志所有资料均来自河口区民政局档案室，有关工作记录，老领导、老同志口碑资料及《河口区志》相关资料。有关数字使用河口区统计局年报资料。

八、语言采用规范的语体文、记述体。数字用法按国家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使用试行规定》，计量单位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的规定》记述。

九、纪年采用公元纪年。

22

十、记载范围以河口区 2003 年底行政区域为准。

十一、名称称谓，文字较长的名称称谓，首次用全称，再次出现用简称或括号加注。

概 述

河口区为东营市所辖区，位于黄河三角洲的最前沿，是中国第二大油田——胜利油田的主产区，境内油气年产量约占整个胜利油田总产量的50%。2003年底，河口区辖三乡三镇一个街道办事处，土地面积广阔，行政区划面积2365平方公里，海岸线长254公里，境内有济南军区生产基地和胜利油田9个二级单位及若干独立三级单位，人口20.21万人。

民政工作是国家对社会进行行政管理的重要方面，工作范围涉及基层政权、社区建设、社会事务、社会保障等诸多领域。承担着“上为政府分忧，下为百姓解愁”的政府职能。建区后，河口区民政局全面担负着境内基层政权建设、双拥工作、优抚优待、社会救济、救灾、社会福利、拥军优属、退役军人安置、民政信访、婚姻登记与管理、殡葬改革与管理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地名命名等社会性工作。全区民政部门严格遵循“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”的宗旨，经过近20年的努力，民政事业得以全面发展。

基层政权建设。在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中，先后开展改社建乡、简政放权、村民自治、居委会建设、乡镇规范化建设、社区建设等工作，村民自治工作中进行7次村委会换届选举。2003年，全区有村委会178个，居民委员会49个（含油田）。

优抚优待工作。1985~2003年，河口区民政局累计发放优抚优待款592.7万元，优待11642户次。对优恤对象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438.7万元，定期定量补助8356人次。发放抚恤金12.3万元，抚恤1113人次。1994~2003年，河口区共接收、安置立功、伤残军人50人，带病回乡63人，回农村安置退伍军人706人，区内安置工作459人。优抚优待工作得民心、顺民意。

社会救灾救济工作。河口区境内主要有旱、涝、风、潮、雹、震等自然灾害。据《河口区志》记载，1984~2003年，累计发生的灾害达54起，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发生。每当自然灾害发生，民政工作全面承担着及时进行查灾，如实报灾、组织群众生产自救，发放救济粮、款、物，核查救灾方针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对救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等一系列工作。1986~2003年，共发放救灾救济款1240.53万元，及时展开社会捐助工作，1984~2003年，累计捐助资金116.7万元，捐助衣物66.73万件。其中对外捐助资金

35.44 万元，衣物 48.33 万件。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4 月，河口区分别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1998 年，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（以下简称低保户）781 户，发放救助款 22.09 万元；城市低保户 403 户，发放低保款 10.29 万元。1998 ~ 2003 年，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费 189.35 万元，低保户 8189 户次；发放城市低保费 167.8 万元，低保户 8323 户。认真解决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，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给予及时救济，1984 ~ 2003 年，累计救济精简退职老职工 204 人次，下发救济款 12.7 万元。

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。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，河口区民政局承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任务，至 1999 年累计投保 30156 人，收取保费 614.8 万元（2000 年后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划归河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。1992 年，河口区农保工作获“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1993 ~ 1996 年，获东营市人事局、市民政局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1997 年获山东省民政厅“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社会福利事业。建区后，“五保供养”、“敬老院建设”、“收养登记与弃婴安置”、“社会福利生产”、“福利彩票销售”等工作全面展开。2003 年底，全区有乡镇敬老院 5 处，全区有“五保”老人 414 人，其中集中供养 90 人，供养标准人均 1500 ~ 2000 元/年，分散供养 324 人，人均供养标准 1000 元/年。2003 年底，境内社会福利企业 4 处，共有职工 200 人，其中残疾职工 103 人，占生产人员总数的 47.7%。1987 年 6 月，全区开展有奖募捐活动，1994 年开始销售中国福利彩票，至 2003 年，共完成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 410.3 万元。2000 年 5 月开始电脑销售福利彩票，至 2003 年全区累计销售电脑福利彩票 4464 万元。1987 ~ 2003 年共筹集福利基金 597.3 万元。

婚姻管理工作。婚姻管理是人民政府在婚姻领域里的依法行政行为，民政部门是人民政府行使婚姻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建区后，建立健全和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体制，在全面宣传贯彻《婚姻法》的同时，认真进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1985 ~ 2003 年，全区共办理结婚登记 35474 对，共出具婚姻证明 265 份。全区女性初婚年龄为 23.52 岁，男性为 24.54 岁。离婚登记 945 对，办理复婚 112 对。在婚姻管理工作中，大力提倡婚俗改革，1994 ~ 2003 年，累计为 100 多对青年举办集体婚礼，提倡婚事简办。在婚姻管理工作中严格执法，依法对违法婚姻进行清理。

殡葬管理。建区后，民政工作认真贯彻 1985 年 2 月颁布的《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，认真执行市、区政府关于执行火化的暂行规定。1987